

明溪县工程经济技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明工职改〔2025〕4号

关于 2023 年度明溪县工程系列初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结果的公示

2025 年 7 月 19 日，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程经济技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经评审，许丽萍等 23 人具备技术员任职资格，官晖等 5 人具备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附件：2023 年度明溪县工程系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明溪县工程经济技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2023 年度明溪县工程系列初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一、技术员（23 人）

（一）中闽众建（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许丽萍 叶付丹 龚刘灿 江燕妃 晏禄燕 晏源倩 陈 娟
陈文强 陈 鑫 冯佳敏 韩 娟 黄如茂 李 青 李胜男
潘单花 晏繁贵

（二）福建卓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智清

（三）中城国际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

黄明华

（四）福建龙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彭 丽 童招莲

（五）福建嘉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为杰 肖明麒 林伟伟

二、助理工程师（5 人）

（一）明溪县城市房屋征收中心

官 晖

（二）中闽众建（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晏繁富 余荷薇 朱 娟

（三）福建省友诚建设有限公司

陈遵祥